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倩惠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玲律師
　　張鴻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566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則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顯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安狀態得藉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固曾簽發本票，惟從未收取被告給付之現金、貨品或服務，是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

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訂有委託加工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委託被告加工，合約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29日起至107年8月29日止，合約期滿前如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合約即自動延續1年，因被告無續約之意願，遂於107年5月28日發函通知原告無續約之意思表示，故系爭契約於107年8月29日終止。嗣原告欲取回放在被告工廠之機具設備，經兩造協商後達成協議，由原告派人清點取回機具設備，同時原告須付清106年12月代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8,620元、107年1月代工費用1,402,532元，共計4,151,152元。原告於107年10月23日派人前往被告工廠盤點機具設備，並於翌日由原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發系爭本票，並簽署保證書、設備點交確認暨保證書，且兩造就上開代工費用早已核對完畢，原告開立採購單以便被告開立發票請款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，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，倘係票據（票款）債權時，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（抽象性或無色性）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

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。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交付予被告收執，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今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，然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該事由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僅空言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然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，並未舉證。又被告辯稱兩造訂有系爭契約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清償106年12月、107年1月之代工費用共4,151,152元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通知原告不續約意思表示之函文及回執、備忘錄、保證書、設備點交確認暨保證書、監視器擷取畫面、系爭本票影本、兩造電子郵件、對帳明細表、採購憑單、系爭本票與保證書蓋印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及逐字稿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59頁、第63至85頁反面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為真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清償被告之代工費用，，又原告亦未提出其簽發系爭本票後，曾對被告為清償之證據資料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於法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

附表：

本票號碼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
TH173576	107 年10月24日	4,151,152元	107年11月24日